

关于开展被征用耕地耕作层剥离 再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州、佛山、韶关、惠州、江门、肇庆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省公路局、省交通集团、韶赣高速公路管理处、江肇高速公路筹建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广河项目管理处：

为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的规定，经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研究，在韶赣公路、江肇高速公路、广河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开展被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壤，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经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协商，在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试点工作。

二、选定韶赣高速公路、江肇高速公路、广河高速公路三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试点。

三、按照“就近就地选址，因地制宜利用”原则，被征用耕地耕作层优先用于补充耕地项目，其它土地的表土优先用于项目复植（绿），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与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堆放点，选定地点应在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区2公里范围内。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剥离耕作层表土，并运输、堆放到指定地点。因选定的耕作层表土堆放点距离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区2公里以上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承担开垦耕地的单位负责。韶赣高速公路项目已基本完成清理表土工作，该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耕作层表土堆放点告知开垦耕地单位，并对运送耕作层表土给予协助。

四、今后在还没有进行招投标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再选择1-2个项目作为试点，按就近堆放原则，在招标时设定耕作层表土堆放点（距离项目施工区不大于2公里范围）；由施工单位负责将耕作层表土剥离、运输、堆放到指定地点。

五、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是一项创新的工作，在试点过程

中要坚持充分协商、量力而行的原则。会议纪要形成后，由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联合拟发通知，具体部署有关工作。